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王有福，男，199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有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有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241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241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76 元，账户余额 79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